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8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17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新任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由于监事会主席杨小款先生已提出辞职。现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提名黄明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职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届期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批准报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结合 2017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良好的情况，考虑到对投资者的

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17 年年末总股本 108,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688,0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86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授权董事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银行承兑、资金贷款、银行保函、信用证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由管理层根据经营需要与各银行协定）。公司预计 2018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16,500 万元，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赵坤、张克银、范舟、彭华回避表决。
回避表决股数为 57,485,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index>)的《偶
发性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8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赵坤、张克银、范舟、彭华回避
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57,485,0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周俊岭、芦志峰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
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